

公司代码：603009

公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特科技	6030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鸿飞	甄一男
电话	021-39900388	021-39900388
传真	021-39909061	021-3990906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h-beite.com	zhengquanbu@sh-beite.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9,531,088.78	1,101,287,646.77	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1,310,723.85	517,712,604.39	143.6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2,000.75	39,926,245.54	-138.85
营业收入	390,063,047.50	337,396,265.95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1,529.55	22,442,963.43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84,715.21	21,599,754.12	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5.16	减少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1	0.2104	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1	0.2104	11.27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 5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靳坤	境内自然人	42. 99	56, 346, 160	56, 346, 160	质押	30, 870, 000
谢云臣	境内自然人	9. 15	11, 996, 720	11, 996, 720	未知	
靳晓堂	境内自然人	5. 30	6, 952, 471	6, 952, 471	质押	3, 590, 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2. 65	3, 472, 427	0	未知	
陶万垠	境内自然人	1. 92	2, 514, 320	0	未知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自然人	1. 74	2, 284, 408	2, 284, 408	未知	
曹宪彬	境内自然人	1. 72	2, 250, 240	0	未知	
齐东胜	境内自然人	1. 69	2, 214, 320	0	未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 63	2, 141, 633	2, 141, 633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境内自然人	1. 63	2, 141, 633	2, 141, 633	未知	

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0.53 亿元，增幅为 15.61%；实现利润总额 0.31 亿元，比同期增加 0.02 亿元，增幅 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576 亿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0.033 亿元，增幅为 14.79%。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范围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